

#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 更新调整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三门峡市陕州区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陕州区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1 遵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的规定，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每 3-5 年需进行更新，包含陕州区城区部分，城区外 11 个乡镇（含观音堂镇工业集聚区）。



## 1.2 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4)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1993）
- (5)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 (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9)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10)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第四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甲方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协调乙方全程参与项目成果的评审，并保障通过专家组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元，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工作及其成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

估

同考

12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河南恒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崮山支行

银行账号：941003010087299366

4.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为编制人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协助进行资料收集等工作。
3. 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费用。
4.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项目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评审等工作，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工作费用。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2、乙方要组建项目团队，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不得随意调换，以保证本项目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

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以外的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及行业标准或指南，科学开展项目工作，

要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查、专家评审、验收等工作，及时响应要求、随时汇报、反复修改论证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文件、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成果经专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



或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成果提交

### 1. 文字成果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报告, 包括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

### 2. 表格成果

- (1)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 (2)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 (3) 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 (4) 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

### 3. 图件成果

城区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4. 电子成果

(1)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Word 格式, 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与 Mxd 格式地图文件。

(2)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统一采用 ArcGIS 平台编制。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 可以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1、政府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承诺等，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均视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履行完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三门峡市崤山支行

银行帐号：941003010087299366

